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主编 李秀清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 (1906—1943)

李 洋 著

近代治外法权的殊相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主编 李秀清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 (1906-1943)

近代治外法权的殊相

李 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1906~1943:近代治外法权的
殊相/李洋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李秀清主编)

ISBN 978-7-208-13221-4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治外法权-研究-中国-
1906~1943 ②中美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1906~
1943 IV. ①D929.5 ②D8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1019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本书获得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后续发展支持计划的资助。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1906—1943)

——近代治外法权的殊相

李 洋 著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0.5 插页 4 字数 278,000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221-4/D·2721

定价 48.00 元

总 序

目下,法律从业者日增,相关研究成果不计其数,“文库”、“文丛”林林总总。不过,若以法学成果出版机构的地域而论,学术影响力的北重南轻现象似乎毋庸置疑。进一步直言之,位于京城的各大出版社统领了当今中国的法律出版业。而自开埠以来,上海曾是中国出版业的重镇和中心;二十世纪前半叶,在上海问世的法学成果更是雄踞半壁江山。曾经的辉煌,在同时代难觅相匹敌者。其中的许多学术著作,作为我们探究中国近代法律变迁轨迹及梳理法律学术史所无法忽略的重要参考,至今仍惠泽学界。而现在上海人民出版社策划出版此“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主要动因,即是为了接承曾产生过众多经典法学论著的这一上海之“地气”。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基本定位是精致、高品位的法学学术论丛,汇集的是有着浓厚的社会人文关怀和恢弘的历史视野的真正学术人对于法律问题认真思考和用心研究的成果。

一方面,就选题而言,是开放的、多元的,不计是否联系实际,更不问是否对当下中国“有用”。王国维先生在《国学丛刊序》中曾正告天下曰:“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大家之言,特别是其“无有用无用”之论,仍值得今人玩味。有价值的选题应当是,著者在广泛阅读之后,被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于辨疑解难的冲动下选定的。真正的学术人可能都有过这样确定选题的经历,好奇和兴趣乃是从事研究最原始且最持久的推动力。

另一方面,就著者而言,无论前辈还是新锐,研究时都应持有宁静的心境。法律问题的研究者,几乎不可能不入世。不过,真正学术人却一定要脱



俗,他应有道义上的担当,有对于“道”与“义”的超然追求,有学者的清醒和人格的清高,有高于世俗的“乌托邦”学术理想。研究者经常是,也应该是寂寞的,孤独的,甚至是无聊的,在宁静中,晨钟暮鼓,研习揣摩。宁静不是封闭和停滞,更不是自绝于世、闭门造车,而是时刻关注世态万象、理性探求真谛的一种心境。“非宁静无以致远”,在当下略显嘈杂的境况下,这一古训尤有警醒之意。宁静的心境,是治学的一种境界,对于研究法律问题者言,则更甚。没有宁静的心境,无论先进还是后学,都将不可能产生具有思想和智慧的成果,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担当,而有的可能却是浅薄的末策,媚俗的迎合。

再一方面,就著作而言,最理想的是,著者基于好奇和兴趣确定了选题,在宁静的心境中,沉潜往复,从容含玩,并坚守圆融通博且富有个性的治学门径和学术规范,最终水到渠成。著作可能带给著者以学位、职称及学术声誉,但这些本身却不能被异化为著书立说的终极目标。因此,上乘的学术作品,需要“慢煨”,而不能“急烧”,研究者也只有在“慢煨”中才能享受探知求真的乐趣,感受从事学术研究的尊严,归根结底,这才是真正学术人的追求。大而言之,也唯有如此,学术成果才能传承文明,启迪智慧,而这,才是学术研究的根本趣旨。“通古今之变,识中西之长,成一家之言”,这是唐德刚先生所享有的盛誉,也应是衡量当今学术水准的最高标杆,虽然难以企及,但是,我们将心怀敬畏,努力使各部论著在“成一家之言”方面有所建树,并确保文丛的精致与品位。

二十一世纪的前十年已成历史,现在启动“法律·社会·历史文丛”,已难言还有天时。但是,借上海法学出版曾丰硕显赫之“地气”、续养成数辈驰骋法界英才之传统,本文丛的策划人、著者、编辑及所有参与者精诚合作,地利人和,集思广益,持之以恒,终会有所成就。我们希望,本文丛将以其精致和品位在林林总总的丛书中独树一帜,以赢得独具慧眼的同道和读者的赏识、鼓励和支持。

李秀清

2011年5月

于上海 万航渡路1575号

华东政法大学六三楼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治外法权与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实践	16
第一节 “治外法权”界定	16
一、英美还是日本:治外法权与领事裁判权词义混淆的省思	17
二、由日语到中文:治外法权在词语转借中的误读及误用	27
三、利权争回:基于民族主义语境下治外法权的误会	34
四、重新审视治外法权	38
第二节 从领事法庭到驻华法院	39
一、治外法权实践的理论依据	39
二、领事法庭: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最初模式	44
三、领事法庭在华司法实践面临困境	53
四、美国驻华法院的创设	58
五、转型背后的观念	61
小结	63
第二章 法律帝国主义:美国驻华法院的实践表达	65
第一节 法律帝国主义的理论演绎及实践诉求	65
一、法律帝国主义的理论演绎	65



二、法律帝国主义的实践诉求	68
第二节 美国驻华法院法案依据与运作规程	76
一、管辖权范围的界定	76
二、法院人员、经费	79
三、法院审判规程与立法职能的限定	83
第三节 美国驻华法院法官定位	95
一、作为改革家的威尔佛莱	96
二、后改革时代的赛燕尔	103
三、作为法学家的罗炳吉	112
四、处变不惊的潘迪与希尔米克	124
第四节 法官与律师、法院与领事法庭	128
一、法官、律师交恶：“威尔佛莱被诉案”	128
二、法官、律师交融：远东美国律师协会	137
三、驻华法院与领事法庭的纠葛	140
小结	147
第三章 范围、规则与理念：美国驻华法院案件解读	149
第一节 受案范围界定：对象及类型	150
一、受案对象分析	151
二、受案类型考察	165
第二节 审判规则透析：宏观类化	181
一、照准美国联邦法案为本	181
二、依循普通法原则为用	189
三、兼采国会特别法案为融	194
四、糅合辅助性规则为通	205
第三节 审判理念探微：个案考察	211
一、域外“住所”的确认：“林乐知遗嘱案”	211

二、华人证言的采信：“美国诉琼斯案”	218
三、华人企业的胜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诉绿星船舶公司案”	225
小结	227
第四章 反响与启迪：美国驻华法院的社会效应	229
第一节 《申报》视阈下的美国驻华法院	230
一、法官更迭、法院动态的关注	231
二、典型案件的追踪	235
第二节 法官、律师与法学教育	249
一、罗炳吉与东吴大学法学院	250
二、律师与法学教育	267
小结	272
结语	274
一、法律帝国主义在近代中国的演进	275
二、重审近代国际法下的治外法权	275
参考文献	278
索引：译名对照表	307
后记	319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中国,法制近代化缘起路径有二,一则规模性赴西洋寻求,或曰主动发起;一则局限性西法植入,或曰被动继受。关于前者学界论及颇多,赘言无益;但后者于某种程度上推动、刺激甚至决定了前者方向,显然有探讨之必要。而且,此种“西法东渐”式的法制植人多孕育于西方国家所推行在华治外法权的进程之中。言及这一进程,国人多纠结于“领事裁判权”式样的主权沦陷,“会审”、“观审”式样的司法不公。不过,“领事裁判权”能否完全涵盖西方国家所指称的“域外法权”这一意涵,“会审公廨”、“观审”又能否完全表征西方法制模式乃至法治理念在近代中国的演进?这都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领事裁判权的提法是否合乎规范?诚然,作为沿用百年已久的词语,若探知其源头或对其适当与否作出评价显然颇具挑战。不过,应当注意,这一术语实际来源于“治外法权”这一更为宽泛的概念,若追根溯源,治外法权而非领事裁判权的提法显然更能表达西方国家的实际主张。

其次,“会审”、“观审”表达的是外人参与甚至控制司法权的司法殖民模式,往往沦为学者诟病。不过,此种论断的得出,所依据的载体——“会审公廨”所处理的乃是以华人为被告的民刑事案件,即在這一司法殖民过程中外人是作为原告或受害人姿态出现的。

那么,此时即产生一个问题,外国人为被告的审判模式如何?最为熟知的观察样本是领事法庭。作为外人在华普遍存在的司法机构,领事法庭确实

可称作司法不公的绝佳样本。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领事法庭之外,英美两国还分别设置过职业法院,即“英皇在华高等法院”(H.B.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1865—1943)及“美国驻华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1906—1943)^①。第二个问题接踵而至,既然领事法庭的存在足以使外人达成攫取司法特权的意图,为何另外设置职业法院?

于是,探究驻华法院的设置因由,是仅表征西方国家藉此袒护国民、攫取司法特权,抑或推行“法律帝国主义”、传播西方法治观念等更为深远的企图,成为笔者选题的初衷。以“美国驻华法院”作为研究样本,探寻这一司法机构设置初衷,把握其运作规程,了解其审判准则,关注其社会效果,并放诸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观念以及中国法制近代化语境中进行考察,对于全面、客观理解近代西方国家在华治外法权基本状况、意图及对中国法制近代化产生的客观推动作用,都是一次极好的尝试。

二、学术史回顾

美国驻华法院,设置于美国海外的上海,审判的案件可上诉至地处旧金山的第九巡回法院并终审于美国最高法院;^②职业法官依照美国联邦法以及远隔重洋的“阿拉斯加及哥伦比亚法典”,受理着领事法庭的上诉案件;作为联邦地区法院,却受理着诸如遗嘱遗产认证、离婚、监护与收养等仅由州法院处理的案件;^③作为域外司法机构仅设置于中国,并未推演至海外的其他国

① 对于这一法院,学界译法有别,有称之“美国在华法院”,如徐公肃、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载《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6页;有称之“美国中国事务法院”,如杨寅:“鲜知、遗忘的上海美国法院”,载《读书》2003年第8期,第85页;有称之“美国驻华法院”,如朱志辉:《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6页;另外,民国时期报刊一般以“美按署”、“大美按察使衙门”称之,如《申报》屡屡以此为标题见诸报文。笔者基于用语习惯及学界近来研究成果的考虑,以为以“美国驻华法院”称之更为适当。

② *An Act Creating a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and Prescribing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Pub., No.403, 34 Statutes at Large 814, Section 2, Fifty-Ninth Congress, Sess. I Ch. 3934, 1906, p.815.

③ Charles Sumner Lobingier, “A Quarter Century of Our Extraterritorial Court”,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20, 1931—1932, p.435.

家。如上因素皆使得美国驻华法院成为美国国会创设的最为奇特的域外联邦地区法院,在美国外交史以及法制史上属史无前例的创举。^①遗憾的是,对于这一堪称特殊司法机构的研究,学界成果却难称丰富。

首先,此领域内的汉语文献,多难称作研究成果,或可定义于一笔带过式的“介绍”;其次,罗炳吉(Charles Sumner Lobingier)^②任职于美国驻华法院期间,以其法学家视野对这一司法机构运作规则、审判原理曾展开描述,鉴于其当事人的身份,此类研究或可称作当事人的“宣传”。最后,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斯库利(Eileen Paula Scully)、塔希瑞·李(Tahirih V.Lee)以及络德睦(Teemu Ruskola)为代表的美国学者,或从历史学,或从法律史角度对美国驻华法院展开研究,成果斐然,值得珍视并引为借鉴。

(一) 汉语文献中的“介绍”

关于美国驻华法院的“介绍”,主要表现在汉语文献中往往仅指明这一法院基本概况,且多千篇一律地予以“重述”。据笔者考察,这些关于美国驻华法院的介绍,最初源于民国学者对领事裁判权概况的描述。程光铭于1919年所著《领事裁判权撤回之研究》一书,在谈及各国领事裁判制度时,指出“至一九〇六年六月,始以法律变革旧制,新设正式裁判所,此即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China。自一九〇七年正月实施,常设在上海。有必要时,随时随处,皆可开庭。而上海以外之领事,亦如第二章所述对于小事件有领事裁判权。District Court 第一审,管上海一切民刑事件及各地方不归领事管事件;第二审管不服各地方领事裁判权者。如不服此裁判,则先诉于本国第九

① Teemu Ruskola, “Colonialism without Colonies: On the Extraterritorial Jurisprudence of the U.S. Court for China”,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71, 2008, p.219.

② 文中所涉美国驻上海、福州、广州、厦门、南京等地领事、美国驻华法院法官、外国律师、美国在华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史学界约定俗成的中文译名,主要参考:史梅定主编:《上海租界志》,“附录:人名译名对照”,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729—742页;“美国驻福州历任领事名表”,《福州市志》;“美国驻厦门领事名表”,《福建省志·外事志》;佚名辑:《清季中外使领年表》,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6辑),文海出版社1986年版,第179—185页;黄光域编:《近代中国专名翻译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巡回区控诉裁判所,次诉于中央最高裁判所也。”^①

郝立與所著《领事裁判权问题》同样关注到,“一九〇六年,美国议会特制一种法律,设立一高级法院于上海,并于一定时期巡回广州、天津、汉口等处,管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并为领事裁判之上告法庭,其案情轻微者,仍归领事办理。此法庭之名称,为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China。其审判官及检事长,均为美国总统任命。”^②

徐公肃与丘瑾璋合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虽编辑在1980年出版的《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但书前“编者按”中显示该书出版于1933年,故也可称作民国时期著述。该书在谈及“属于领事裁判权之法庭”时即对美国驻华法院的组织机构及审判模式作以说明。^③

前述论著对美国驻华法院的介绍性文字虽然简略,但至少可以说明对于这一司法机构学界有所关注。这些表述于民国学者著述中的吉光片羽为现代学者参考、引用。费成康的《中国租界史》在谈及美国驻华法院时便以《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作为参考资料;^④王立民所著《上海法制史》极为系统对上海华、租界法制作以详尽分析,在述及“公共租界的审判机关”时亦注意到美国驻华法院,并引用前述《上海公共租界制度》对这一司法机构的受案范围、人员任免作以说明;^⑤杨湘钧的《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变迁研究》虽专注于上海会审公廨的研究,不过在讨论“领事裁判权在上海租界的发展”时亦引证《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介绍美国驻华法院的设置、受案范围以及人员选任等基本情况;^⑥潘家德的《近代外国在华法庭述论》一文同样引述前著对美国驻华法院作以简介。^⑦若论美国驻华法院的介绍,最为详

① 程光铭:《领事裁判权撤回之研究》,出版社不详,1919年版,第34页。

② 郝立與:《领事裁判权问题》,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第22—23页。

③ 徐公肃、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载《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6页。

④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128页。

⑤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页。

⑥ 杨湘钧:《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变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0—51页。

⑦ 潘家德:《近代外国在华法庭述论》,载《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尽者当属史梅定主编《上海租界志》，该书“外国司法机构”一节以 1 300 余字篇幅对美国驻华法院的创设、法院设置、受案标准、上诉规程、审判模式、人员任免等各项事宜作以详尽说明。^①此外，吴孟雪的《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通过对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演进与废除的描述，重点分析美国在华司法特权的攫取与利用，其中对于驻华法院也作出描述，并认为“建立在华法院是为了完善、巩固在华领判权体系。”^②

与前述文本“描述式介绍”相比，杨寅发表的《鲜知、遗忘的上海美国法院》一文显然极具创新性，表现在于其首次关注海外人士关于这一司法机构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国内学者对此研究的缺失。该文主要参酌海外研究的较新材料，关注国内学界尚未注意的诸如法院在上诉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的独特之处。^③不过，因该文刊登于《读书》杂志，并未作细致深入的分析，使其价值仅停留于提出问题的层面，却缺乏对诸问题的系统性解答。

（二）当事人的“宣传”

美国驻华法院存续 37 年间，历任 5 任法官，但惟有罗炳吉具法学家情怀。在就任驻华法院法官期间，罗炳吉笔耕不辍，撰写了不少专论、报道。不过，笔者以为，将罗炳吉的成果称之为研究，毋宁看作一种身为当事人的“宣传”。值得指出，作为驻华法院法官的罗炳吉对于改造、完善法院审判规则、法律适用准则有莫大贡献，甚至可说罗炳吉是美国驻华法院特殊性的缔造者。

罗炳吉在 1918 年发表于《菲律宾法学杂志》(*Philippine Law Journal*) 的《美国在华法院》(*American Courts in China*)一文中，从中美治外法权条约的签署入手，简要指明美国在华领事法庭的基本状况；重点分析了美国驻华法院最初的创设历程、管辖权范围，即“被告的国籍是驻华法院受案范围的基本准则”；且通过“1906 年法案”条文对于美国驻华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准则及

① 史梅定主编：《上海租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6—297 页。

② 吴孟雪：《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1—92 页。

③ 杨寅：《鲜知、遗忘的上海美国法院》，载《读书》2003 年第 8 期。



立法职能作出分析,指出“美国法”、“不成文法”可以作为法院的审判依据,法院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制定规则的权限。^①无疑,该文对于了解美国驻华法院的受案范围、审判原则都具有指引作用。此外,罗炳吉还特别指出了该法院具备“造法”(rule making)权限,此举实际在于藉此向国务院提交自己起草的《治外法权救济规则》(*Extraterritorial Remedial Code*),以期获准通过。

卸任美国驻华法院法官一职后,罗炳吉对于驻华法院仍保有浓厚兴趣。1931年,罗炳吉应《乔治敦法学杂志》(*Georgetown Law Journal*)之邀发表《我国治外法权法院设立25周年纪》(*A Quarter Century of Our Extraterritorial Court*)一文,进一步探究美国驻华法院设立的治外法权条约背景,对领事法庭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知识显著不足的窘态作以详细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对美国驻华法院创设进程、管辖权范围以及法院运作模式作以细致分析;最终指出美国驻华法院的现实影响,这些影响包括“案件的审判过程使得原本对英美法律及其程序一无所知的外国人在此过程中增进对其了解”,以及驻华法院案件审判中确立的原则也对世界法律体系产生一定影响。如“林乐知遗嘱案”(In re Young John Allen's Will)确立的“域外住所”原则以及“罗伯特·李遗嘱案”(In re Robert Edmund Lee's Will)判决“出生于中国的美国人应当认定为美国公民”的精彩判决获得世界范围内的普遍认同。^②

值得一提的是,不仅罗炳吉对美国驻华法院的宣传作了极为突出的贡献,曾任驻华法院书记员的辛克利(Frank E. Hinckley)在其博士论文《美国在东方的领事裁判权》(*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中就美国驻华法院的创设历程予以全面翔实的描述,^③同样极具参考价值。

① Charles Sumner Lobingier, "American Courts in China",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5, Num. 2-02, 1918, pp. 52—61.

② Charles Sumner Lobingier, "A Quarter Century of Our Extraterritorial Court",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20, 1931—1932, pp. 427—455.

③ Frank E. Hinckley,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 Washington, D.C.: W. H. Lowdermilk and Company, 1906, pp. 75—77.

(三) 美国学者的晚近关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历史学者斯库利开启了对美国驻华法院的研究之门。在其 1994 年提交的题名为《犯罪、惩罚与帝国:美国驻华法院》(*Crime, Punishment and Empire: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China, 1906—1943*)的博士论文中,斯库利教授对这一司法机构作以开创性研读,并指出美国驻华法院设置的目的是并非在于向中国宣示美国法治模式,获得中国赏识进而推进法治模式的传播,其用意更在于惩罚本国海外侨民中贪婪、掠夺成性的那部分人,阻止其影响、破坏中美之间正常的商贸以及美国在华良好形象。她认为,此种意图显然并未达成,以惩罚机会主义者为己任的美国驻华法院却招致通商口岸传教士、不动产经营者、律师以及赌博、卖淫群体的群体反抗,他们甚至影响了美国官方决定。此时的美国驻华法院如同追求法治的理念一般沦为“臆说”。^①很显然,斯库利的前述论断颇具政治经济史的意味,以政治秩序的建构及经济利益的获取作为审视该体制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此种观念指引下,对于美国驻华法院的评判自然受制于结果导向,难称客观。

以前述博士论文为依托,斯库利教授在其所著《海外与本土的交涉:美国公民在中国条约口岸》(*Bargaining with the State from Afar: American Citizenship in the Treaty Port China, 1844—1942*)一书中,进一步指出,对于在华治外法权的实践,美国本土官员并未表现出极端自信,相反,他们对于在华美国人的卑劣行径感到烦厌。治外法权条约的存在使得美国不得不履行其管理在华美国人的义务,而他们却往往并不愿接受管辖。于是,此种意义上的自相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治外法权的存续理由,也导致了治外法权的没落。^②此观点,几乎颠覆了国人所熟知的美国在华司法机构旨在以庇护美国人以基本准则这一传统观念。

① Eileen Paula Scully, *Crime, Punishment and Empire: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China, 1906—1943. (Volume I and II)*, Ph. D. Dissert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94, p. iv.

② Eileen Paula Scully, *Bargaining with the State from Afar: American Citizenship in the Treaty Port China, 1844—194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8—19.



如果说斯库利认为美国驻华法院作为司法机构在管辖美国侨民与获取美国政府信赖两方面均告失利的话,那么塔希瑞·李及络德睦对于这一司法机构的海外实践则抱有极为乐观的看法。在2004年发表于《布法罗法律评论》(*Buffalo Law Review*)的《美国驻华法院:地方法的胜利》(*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A Triumph of Local Law*)约150页的长篇大论中,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法学院塔希瑞·李教授认为,作为美国联邦法院体系组成部分的美国驻华法院,缺乏最为重要的两个本质特征,即“诉讼法典”及“陪审团”。即使在此种状况下,美国驻华法院通过外交官介入、法官作为仲裁者、依赖地方警察、多使用简易程序等多重路径成功处理案件纷争。不过,在授命遵照法律、授命回避地方法等方面,美国驻华法院对于国会法案的违背,使得美国法无法根治地方法的适用问题,造成了美国驻华法院在实践地方性与遥远的主权之间的紧张局面。在最终的结论中,他认为美国驻华法院依照法案所规定法律适用,但却又并不限缩于此。在其37年的案件审理中,所运用的法律规范也是融合多元化与地方化的双重特征,在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司法领域确有其特殊之处。^①

与之有别的是,艾默理大学法学院(Emory Law School)的络德睦教授显然更注重美国驻华法院作为美国法治模式推行的显著代表,这一模式所体现的是一种“无形帝国主义”观念。在《无殖民地的殖民主义:治外法权体系下的美国驻华法院》(*Colonialism without Colonies: On the Extraterritorial Jurisprudence of the U.S. Court for China*)一文中,络德睦通过分析美国驻华法院的审判规则中对于美国法,包括联邦法、普通法、阿拉斯加及哥伦比亚地区法律的适用,构建了“中国的美国普通法”(American common law of China)体系;通过美国驻华法院对于美国法律的适用,并将之予以推演,进而构建起虚拟意义上的帝国主义形态,也即是现代无殖民地的殖民主义样态。^②

① Tahirih V. Lee,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A Triumph of Local Law", *Buffalo Law Review*, Vol. 52, No. 4, 2004, pp. 923—1075.

② Teemu Ruskola, "Colonialism without Colonies: On the Extraterritorial Jurisprudence of the U.S. Court for China",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71, 2008, p. 219.

在其《法律的帝国：美国驻华法院的法律构架》(*Law's Empire: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America' in the 'District of China'*)一文中，络德睦同样表达了此种观念。通过分析西方国际法在中国演进的历程，并相应地将美国驻华法院这一司法机构放诸此种背景下进行考虑，考察美国驻华法院所表征的感化中国当地居民以及整肃在华美国人士中所体现的文明使命，在适用美国法律方面所表达的西方式法治模式的传播，并最终使得作为受众的中国接纳及吸收，成为“无地之法”(a placeless law)。^①

结合其新近出版的《法律东方主义：中国·美国·现代法律》(*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一书进行解读，可以发现他显然是将美国驻华法院的实践模式与“法律东方主义”联系在一起，成为其佐证美国法在东方的重新演绎与推广的有力证明。^②

综上所述，汉语学界的既往描述多苦于资料所限，未对美国驻华法院设置、运作等方面作以详尽展开；国外学者则因多侧重史家功能性求证而忽略对美国驻华法院案件细致的分析。由此，本书在占有充足资料的前提下，试图突破既往研究局限，对美国驻华法院设置理念、运作规则、审判状况以及社会效果作出全景式描述。

三、材料与方法

(一) 研究材料

1. 《治外法权案例集》(*Extraterritorial Cases*)

美国驻华法院研究的难点之一就在于案例资料的缺失。存续上海 37 年的美国驻华法院共审判案件近四千件，至为关键的案件卷宗却未流传于世。据记载，1941 年美日战争爆发后，驻华法院的司法档案旋即转移瑞士总领

① Teemu Ruskola, "Law's Empire: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America' in the 'District of China'", *Law & Humanities Workshop*, June 1—2, 2003, pp. 1—48.

② Teemu Ruskola,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52—197.